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5

202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方國洪先生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耿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曉宏先生
耿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耿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曉宏先生
劉樹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曉宏先生
耿建華先生

公司秘書

林嘉信先生

授權代表

李邵華先生
林嘉信先生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網址

www.perfectech.hk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各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及4	68,611	74,056
銷售成本		(53,951)	(52,501)
毛利		14,660	21,5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39	3,108
分銷成本		(962)	(1,253)
行政費用		(34,320)	(33,825)
財務費用		(381)	(359)
除稅前虧損	6	(19,264)	(10,774)
所得稅開支	7	(172)	(6)
本期間虧損		(19,436)	(10,78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9)	(855)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19,715)	(11,63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06)	(10,246)
非控股權益	(1,630)	(534)
本期間虧損	<u>(19,436)</u>	<u>(10,780)</u>
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7,987)	(10,932)
非控股權益	(1,728)	(703)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u>(19,715)</u>	<u>(11,635)</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5.45)</u>	<u>(3.13)</u>
攤薄(每股港仙)	<u>(5.45)</u>	<u>(3.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13,926	15,536
使用權資產		12,266	10,934
		26,192	26,470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3	2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5,167	21,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141	3,075
可收回稅款		812	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97	42,986
		68,740	89,4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7,877	28,992
租賃負債		1,433	461
稅項負債		—	87
		29,310	29,540
流動資產淨值		39,430	59,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22	86,3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165	11,692
資產淨值		53,457	74,6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92	32,692
儲備	11,619	29,70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11	62,397
非控股權益	9,146	12,264
	<hr/>	<hr/>
總權益	53,457	74,6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2,692	118,895	10,337	(1,026)	(98,501)	62,397	12,264	74,661
本期間虧損	—	—	—	—	(17,806)	(17,806)	(1,630)	(19,43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81)	—	(181)	(98)	(279)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181)	(17,806)	(17,987)	(1,728)	(19,71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99)	—	(99)	(1,390)	(1,4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92	118,895	10,337	(1,306)	(116,307)	44,311	9,146	53,45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2,692	118,895	10,337	(2,207)	(67,969)	91,748	14,791	106,539
本期間虧損	—	—	—	—	(10,246)	(10,246)	(534)	(10,78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686)	—	(686)	(169)	(855)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686)	(10,246)	(10,932)	(703)	(11,63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352)	(2,3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92	118,895	10,337	(2,893)	(78,215)	80,816	11,736	92,5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858)	(18,24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23)	(21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0)	(3,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8,021)	(21,9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86	67,29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932	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97	45,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97	45,442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除採用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
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	1,532
玩具產品	68,611	72,524
	68,611	74,056

4.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	68,611	68,611
業績			
分類業績	(2,043)	(13,759)	(15,80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281)
未分攤企業開支淨額			(2,488)
財務費用			(381)
除稅前虧損			(19,264)
所得稅開支			(172)
本期間虧損			(19,436)

4. 分類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02	77,121	80,723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209
			<hr/>
綜合總資產			94,932
			<hr/>
負債			
分類負債	(914)	(26,526)	(27,440)
未分攤企業負債			(14,035)
			<hr/>
綜合總負債			(41,475)
			<hr/>

4.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1,532	72,524	74,056
業績			
分類業績	(2,168)	(5,632)	(7,8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488)
未分攤企業開支淨額			(2,487)
財務費用			(359)
除稅前虧損			(10,774)
所得稅開支			(6)
本期間虧損			(10,7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515	103,828	112,343
未分攤企業資產			3,550
綜合總資產			115,893
負債			
分類負債	(5,760)	(34,940)	(40,7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532)
綜合總負債			(41,232)

4. 分類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收益：		
香港	11,551	7,618
歐洲	4,645	6,679
美國	3,045	1,727
亞洲(除香港外)	49,367	57,128
其他地區	3	904
	68,611	74,05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55,442	4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9,055	66,807
	114,497	115,893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0	178
廢料及樣品銷售(附註)	35	195
模具收入(附註)	422	577
實驗室測試收入(附註)	184	427
來自中國政府的津貼收入	60	1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6	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虧損)	(11)	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	54	(488)
匯兌收益淨額	565	1,592
其他(附註)	294	158
	1,739	3,108

附註：該等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2,091	2,491
— 使用權資產	784	688
	2,875	3,179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	6
	172	6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172	6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17,80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24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6,923,607股(二零二三年：326,923,60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概因這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9,000元)購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22,9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12,000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22,892	15,556
61-90天	—	1,259
超過120天	29	97
	<hr/>	<hr/>
	22,921	16,91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8,72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52,000元)。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873	8,204
61-90天	3,579	10
91-120天	—	113
超過120天	273	425
	8,725	8,752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918	2,203
離職後福利	18	18
	3,936	2,2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高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面臨惡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收益按年僅減少7%至約港幣68,61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056,000元)。收益減少是主要由於玩具產品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港幣17,806,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10,246,000元)。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5.45港仙(二零二三年：虧損均為3.13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虧損港幣15,802,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7,800,000元)。下文闡釋本集團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表現。

玩具產品

玩具產品分類的收益按年減少約5%至約港幣68,61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2,52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該分類的虧損約為港幣13,759,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5,632,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亞洲(除香港外)的銷量下降所致。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並無來自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的收益(二零二三年：港幣1,532,000元)，所錄得虧損約港幣2,043,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2,168,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按年減少約23%至約港幣96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53,000元),乃因檢查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中國境內行政管理人員的社會保險、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按年增加約2%至約港幣34,32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825,000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全職僱員的平均月薪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按年增加約6%至約港幣38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59,000元),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按本集團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6,8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86,000元)。憑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9,4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83,000元),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14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9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44,3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7,000元)除以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23,607股)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75,000元)，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港幣1,1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元)、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約港幣1,7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元)及未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約港幣2,3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5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約為港幣11,000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港幣360,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54,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488,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5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依據現時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參考最新法律及法規、市況以及僱員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幣(「港幣」)結算，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由於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故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幣繼續與美元維持掛鈎，本集團預計在此方面不會有重大風險，並將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人民政府(「涼州政府」)及華能金鑫恒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八月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簽立正式項目協議之前提下，合作建設可持續能源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儲能設施及輸電站，以推動涼州區的可持續能源產業發展。董事會認為，八月框架協議可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字儲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與南京鼎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臻」)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十一月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數字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南京鼎臻之全部資產及／或股權，惟須受(其中包括)將對南京鼎臻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以及獲授適用監管、企業及其他批准所規限。南京鼎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之研發與製造及相關儲存、監控、安全、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系統管理解決方案及設備。董事會認為，十一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落實，將有利於本集團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各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尚未就根據八月框架協議及十一月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前景

在本公司致力推進及實現根據八月框架協議及十一月框架協議所預期策略合作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優質的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可持續能源基礎設施領域的併購整合機會，並發展為以能源為核心業務的資源整合企業。

董事將審慎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機遇的前景，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及新收入來源，並以提升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與此同時，利率高企預期將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形成不確定性及挑戰。董事將謹慎行事。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將該等挑戰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領域的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本公司亦將會積極尋找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以下股東通知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B)
翟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高曉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398,041	—	55,398,041 ⁽²⁾	16.95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98,041	—	55,398,041 ⁽²⁾	16.95
候韓平	實益擁有人	18,757,200	—	18,757,200	5.74
嚴國良	實益擁有人	18,528,000	—	18,528,000	5.67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翟雋先生被視作於Star Fly Limited所持有125,29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高曉瑞先生被視作於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55,398,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及余宣蓉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6,923,607股股份)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不時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朱玉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主席的職責將由董事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承擔。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與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共同承擔主席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加強其運作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將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優秀的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方面的事宜，並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運作的決策過程承擔集體責任。

董事會正在物色具有適當經驗的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在此之前，主席的職責將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承擔。

李邵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承擔。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宏先生、耿建華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而劉樹人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方國洪先生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耿建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